

【專題二】

推動上市上櫃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李明機 (證期局稽核)

壹、前言

2006 年美國前副總統高爾的影片「不願面對的真相」，提升了全球對暖化議題的重視，提醒我們全球暖化不再是科學的議題，而已經成為我們生活的一部分。在後金融危機時代，面對全球氣候變遷與減碳環保的國際思維，企業更應在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nvironment, Sociality, Governance; 簡稱 ESG)等三方面領域，進行有效的管理。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除可提供公司永續性的發展外，更可創造競爭優勢。

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簡稱 CSR)的概念，在近年來已然為全球重要的議題，受到多數國家的重視與關注。很多組織對「企業社會責任」的內涵作定義，目前受到國際認同的是由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簡稱 WBCSD)所提出之見解：「企業承諾持續遵守道德規範，為經濟發展作出貢獻，並且改善員工及其家庭、當地整體社區與社會的生活品質。」¹

我國企業對 CSR 的投入，早期大都以慈善公益活動或教育為主，近年來已轉移到公司核心產品與服務之提供，而且日益蓬勃。國內目前已有 CSR 的組織（例

¹ 黃正忠 (2006), 「21 世紀企業全球佈局的通行證--企業社會責任」, 證券櫃檯月刊, 第 122 期, 第 24 頁,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s the commitment of business to contribute to sustainable economic development, working with employees, their families, the local community and society at large to improve their quality of life」。

如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台灣企業社會責任協會），亦有評鑑 CSR 良窳的媒體雜誌，企業也開始設立相關 CSR 部門，甚至資本市場也出現 CSR 基金，顯見我國愈來愈重視 CSR 之推動發展。發展至今日，企業社會責任的觀念，不僅已成為先進國家企業經營的基本原則，也是一種核心價值，使企業除了本身商業利益之外，也重視人權、安全衛生、社區參與及環境保護。

貳、國際發展現況

為了因應企業在管理層面的需求，國際上這幾年來與企業社會責任有關的規範、標準及道德行為準則（codes of conduct）之發展也日漸蓬勃，國際組織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UNCTAD)、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歐盟(EU)等，亦藉由各項會議將企業社會責任議題納入其議程中。甚多國家也努力配合進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而國際間各種性質的企業社會責任規範、準則或綱領，已成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遵循指引，且作為企業與利害關係人在溝通企業社會責任上可以依循之共同語言。目前能夠獲得多數人認同並引為圭臬的，有下列幾項²：

- 一、中心價值觀：聯合國全球盟約(The UN Global Compact)、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赤道原則(Equator Principles)
- 二、評等系統領域：道瓊永續性指數(DJSI)、富時永續性指數(FTSE4Good)
- 三、資訊揭露實務綱領：全球永續性報告第三代綱領(GRI G3 Guidelines)、AA1000 報告書保證標準(AA1000 Assurance Standard)
- 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指引：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The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ISO26000 綱領

茲分別簡介「聯合國全球盟約」、「富時永續性指數」、「全球永續性報告第三代綱領」及「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之內容如下：

- 一、聯合國全球盟約(The UN Global Compact)：此盟約主要是讓企業與聯合國機構、勞工和民間社會聯合起來，共同支持人權、勞工和環境領域中的 10 項普遍原則。
 - (一) 人權：企業應在其影響力範圍內支持和尊重國際人權、企業應保證不與那些踐踏人權者同流合污。
 - (二) 勞工：企業界應支持結社自由及切實承諾員工的集體談判權力、消除一切形式的強迫和強制勞務、切實廢除童工現象、消除就業和職業方面的歧視。
 - (三) 環境：企業應支持及採用預防性的方法來應因環境挑戰、採取主動行動及負責任的做法、鼓勵開發和推廣不損害環境的技術。

²莫冬立(2009)，「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全球發展現況與未來趨勢」，證券櫃檯月刊，第 141 期，第 29 頁

(四) 反貪污：反對任何形式的貪污及行賄。

由於這是由聯合國這樣唯一一個全球性政治團體，對企業社會責任來表達明確的立場，因此全球盟約被視為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據官方網站上的資料顯示，截至 2009 年 6 月全球盟約已得到全球 7,700 家以上的公司簽署支持，而這些簽署公司必須提出報告，刊登在全球盟約的網站上，做為優良實務與分享學習的資料庫。

二、富時永續性指數(FTSE4Good)：其成份股的篩選準則，共有環境、社會與利害相關人、人權、供應鏈勞動標準、反賄賂、氣候變遷這六個構面，每個構面皆從政策、管理與報告這些面向進行評估。列入 FTSE4Good 指數成份股的公司，必須符合從各個構面所組成的篩選準則。

三、全球永續性報告第三代綱領(GRI G3 Guidelines)：全球永續發展報告書協會(GRI)主要任務是制訂出一個全球認可的報告書架構，將企業永續性報告的重要性與價值提升到與財務報告相同。事實上，GRI 的綱領不限於企業，也適用於任何組織，包括政府、公私部門及團體等。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可劃分經濟、環境及社會三個構面：

(一) 經濟面：經濟面的影響，包括顧客、供應商、員工、資金贊助者、大眾行業等。

(二) 環境面：環境面的影響，包括原料、能源、水、生物多樣性、空氣、廢物的排放、供應商、產品與服務、運輸、其他。

(三) 社會面：

1. 勞工實務（雇用與正當工作、產業關係、健康與安全、訓練與教育）

2. 人權（策略與管理、不歧視、結盟與集體協商的自由、童工、強迫與強制的勞務、紀律懲戒實務、安全實務、固有的權利）

3. 社會（顧客健康與安全、產品與服務宣告、廣告、尊重隱私、顧客滿意度、賄賂與貪污、政治獻金、公共政策競爭與價格制定、企業公民、社區）

KPMG 於 2008 年的全球永續性調查報告指出，以全球前 100 大公司來說，約有 6 成公司採用 GRI 的報告書綱領，作為其非財務資訊揭露的依據，另 2009 年正式向該組織登錄採用此一報告書標準之機構約為 2,201 家。

四、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The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包括觀念與原則、一般政策、揭露、就業及勞資關係、環境、打擊賄賂、消費者權益、科技、競爭及稅捐等 10 項指導原則。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公布於 1976 年，屬涵蓋面較廣的倡議行動，目前共計有 42 個國家政府宣布遵行該綱領。

另個別國家或地區亦以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方式，引導企業遵循。目前多以資本市場制訂自我規約之方式進行，例如中國大陸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社會責任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之「關於加強上市公司社會責任暨發布『上

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環境資訊披露指引』的通知」等，對於定期每年發布社會責任報告書的上市公司，優先考慮入選證交所公司治理板塊，並簡化其公告審核。

參、我國 CSR 實務發展情況

面對國際日益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的潮流，我國政府自 1990 年代開始積極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概念。目前政府部門如經濟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環保署、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均就其業務有關之項目積極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諸如產業安全、碳交易平台、勞工安全、環境保護、食品衛生、反貪腐及資訊揭露等³；另外民間組織如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台灣企業社會責任協會、台灣勞工資訊協會等也自行架設網站宣傳企業社會責任，此對於推動我國在經濟、環境及公司治理各領域的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均有正面貢獻。

一、民間機構推動情形

(一)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於 1997 年 5 月正式成立，結合了我國 30 餘家大型企業或組織，成為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的一員。配合國際趨勢從政策法令、環境管理、教育訓練、資源保護、生態保育、污染防治及生態效益等各領域，進行專案研究，或以舉辦研討會，發行出版品及擴大國際間交流等方式，來推廣我國企業永續發展的工作。另根據其網站資料，目前我國發布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公司計有 47 家，除提供下載功能外，更提供國外知名企業報告書範例，以作為國內企業編製之參考。

(二) 台灣企業社會責任協會

台灣企業社會責任協會於 2008 年 2 月成立，其目標係協助相關企業系統化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規範，藉由推廣教育訓練、發行刊物與電子報及舉辦研討活動，以促進台灣企業有效提升 CSR 績效。該協會曾參與的企業諮詢專案，包括 Seed Net 企業社會責任策略規劃、中華電信 CSR 報告編撰與確證等。

(三) 企業社會責任基金

社會責任投資(Socially Responsible Investment；簡稱 SRI)是一種結合傳統的企業財務績效，加上 CSR 永續經營的投資概念，讓投資人在投資時，也能為社會盡一份心力，創造報酬與社會公益雙贏。而投信公司發行 CSR 基金，對善盡 CSR 的上市上櫃公司，將有實質之投資效益產生。2009 年 3 月，我國第一檔 CSR 基金（富邦台灣企業社會責任基金）開始募集，企業經營必須符合「社會、道德、環境、公司治理」等 4 項國際 CSR 指標，才可成為基金之投資標的。而透過此投資理念

³顏國瑞（2009），「國際潮流下的企業社會責任」，證券櫃檯月刊，第 141 期，第 12 頁

，投信事業推動 CSR 更能達到拋磚引玉之效果⁴。

二、我國政府部門推動 CSR 之現況

(一) 經濟部

面對台商企業逐漸國際化的結果，企業在全球所面臨之競爭與壓力，絕不同於本國市場，其不僅要面對反全球化團體的壓力，地主國、社區、及消費者對台商之期待也日益增加。為協助我國企業迎接全球化的挑戰，經濟部自 2002 年開始積極協助我國廠商導入 CSR 為導向之經營策略，不管是在本地經營或是在海外投資，都能對當地經濟、環境及社會發展有正面貢獻⁵。此外經濟部在 2002 年翻譯 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近年來更舉辦多場 CSR 宣導及研討會，2009 年更委託台灣企業社會責任協會進行我國企業社會責任現況之調查工作，並建置我國官方第 1 個以 CSR 為內容的「台灣企業社會責任」網站。

(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依據 2009 年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委託台灣企業社會責任協會進行我國企業社會責任現況之調查結果，企業認為應優先執行之企業社會責任工作，除保護環境生態及尊重人權與勞工權利外，亦包括提升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與透明化。而金管會著重 CSR 之揭露規範，例如在「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31 條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揭露其對社會責任（如公司對環保、社會參與、社會貢獻、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及安全與衛生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之資訊揭露，以使投資大眾瞭解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

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 99 年 2 月 8 日公布。守則內容包括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將強資訊揭露等，俾供上市上櫃公司參照，以訂定公司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其環境社會風險與影響。

(四)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2008 年 7 月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第 13 次委員會決議，視情況酌量投資於社會責任相關之基金。因勞工退休基金係取之於社會，而基金收益直接攸關勞工退休權益，故在以收益為前提下，逐步採行相關社會責任投資策略，除可促進勞工權益外

⁴洪瑞希 (2009)，「淺談台灣 CSR 時代的來臨」，證券櫃檯月刊，第 141 期，第 60 頁

⁵李明機 (2009)，「簡析企業社會責任(CSR)之發展趨勢」，證券櫃檯月刊，第 141 期，第 16 頁

，亦可促使企業重視社會責任之履行。

肆、上市上櫃公司推動 CSR 之獎勵與評鑑

倡議企業社會責任的理念，已然為一股潮流，不論從政府、公司或社會大眾，都能意識到履行社會責任將使企業有永續發展之機會。為利上市上櫃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政府部門及民間機構均提供相關獎勵或評鑑之措施，舉其要者如下：

一、企業社會責任獎

遠見雜誌早在 2003 年即已開國內先河倡導 CSR 觀念，並於 2005 舉辦台灣第 1 屆 CSR 大調查，而透過調查得以瞭解國內企業對 CSR 的認知及落實程度。遠見雜誌之評量分成「社會績效」、「環境績效」及「財務資訊揭露」三個構面。「社會績效」主要衡量企業社會政策及績效管理、社會與倫理資訊之披露與溝通、工時與薪資福利、職場安全與衛生、消費者權益及誠實納稅等面向。「環境績效」包含環境政策及績效管理、環境資訊披露、開發綠色產品（服務）等指標。「財務資訊揭露」則調查企業財務政策與管理制度、企業財務績效表現，以及公司治理實務等。經過調查及客觀評選後之結果，表現優異之企業將可獲頒「企業社會責任獎」。

二、資訊揭露評鑑

目前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資訊揭露評鑑已將企業社會責任列入評鑑指標，其評鑑方式為將年報準則有關公司治理項目列為資訊揭露評鑑指標，並將公司於年報揭露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的描述列為加分獎勵項目。

三、公司治理評量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推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評量制度已有多年，在公司治理評量體系中，已有企業社會責任評量項目，例如公司是否訂有職業道德規範並公布週知、公司是否有實質回饋社會之作為？如成立公益性基金會、持續性之公益捐款或其他公益活動等。通過評量之公司將由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頒授證書。

四、政府其他獎勵計畫

為推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部會之政策或行動計畫屬輔導獎勵措施者有：經濟部「企業環境報告書(Corporate Environmental Report, CER)建置推廣輔導計畫」、「因應國際環保標準與清潔生產計畫」、「產業溫室氣體排放管理及輔導計畫」、「中小企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產業安全與環境衛生改善計畫」、「產業安全與環境衛生改善計畫」；金管會「債務協商機制」；勞委會「社會對話機制計

畫」；環保署「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之綠色採購實施計畫」等。

伍、結語

策略管理大師麥可波特(Michael Porter)曾說：「社會責任與經營策略結合，將是企業未來新競爭力的來源」⁶。未來企業社會責任將愈受國家與企業之重視，並成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要件。面臨全球化已橫掃世界每一角落的時代，所有政府政策階層不是要逃避全球化之洪流，而是要積極回應全球化挑戰，將此潮流內化為國家之競爭優勢。企業要在全球的激烈競爭下生存，有必要透過推行企業社會責任來經營形象與維護與利害關係人之關係，且政府要營造穩定、透明及公平競爭之環境，藉此提升我國企業競爭力，實現永續經營與發展。

依據企業永續發展協會網站資料，顯示目前僅有 47 家公司揭露報告書，故國內企業發行 CSR 相關報告書的狀況並不踴躍，環境與永續性報告書的出版在國內尚屬萌芽階段，未來將透過相關機構的倡議和宣導，鼓勵企業資訊揭露與製作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將所有上市上櫃公司所揭露社會責任報告書中的相關資訊以通用的格式彙總輸入企業資訊資料庫，讓外界與評等機構能夠方便蒐集所有永續性績效數據，進而發展適合我國的 CSR 評鑑及推出 CSR ETF 新金融商品。

台灣在政府與民間推動 CSR 的共同努力下，帶動企業履行社會責任之風氣逐漸成蔚，隨著愈來愈多的企業投入 CSR，更增加其生存競爭之實力，這股 CSR 的力量期盼能加速匯集，成為我國企業轉型與創新的動能。

陸、參考資料

- 1.黃正忠（2006），「21 世紀企業全球佈局的通行證--企業社會責任」，證券櫃檯月刊，第 122 期，頁 21-30。
- 2.吳韻儀（2007），「CSR 企業 21 世紀的新競爭力」，天下雜誌，第 367 期，頁 39-21。
- 3.莫冬立（2009），「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全球發展現況與未來趨勢」，證券櫃檯月刊，第 141 期，頁 27-32。
- 4.顏國瑞（2009），「國際潮流下的企業社會責任」，證券櫃檯月刊，第 141 期，第 7-13 頁。
- 5.洪瑞希（2009），「淺談台灣 CSR 時代的來臨」，證券櫃檯月刊，第 141 期，頁 55-61。
- 6.李明機（2009），「簡析企業社會責任(CSR)之發展趨勢」，證券櫃檯月刊，第 141 期，頁 14-21。

⁶ 天下雜誌第 367 期-「CSR 企業 21 世紀的新競爭力」

7. <http://www.bcsd.org.tw/>
8. <http://csr.moea.gov.tw/main.asp>
<http://www.csrtaiwan.org/>
9. <http://www.csrtaiwan.org/>